

债券简称：21 广资 03

债券代码：149501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21广资03”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利率调整：根据《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作为“21 广资 03”（债券代码：149501）的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公司决定按照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披露调整“21 广资 03”票面利率，即“21 广资 03”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1.0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1 广资 03”。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回售登记期：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仅限交易日）。

6、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 年 8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可撤销。

8、发行人拟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21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票面利率为3.28%；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2024年8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的票面利率为1.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调整票面利率前，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编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债券计划面值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1	派息	2021/8/9	2022/8/9	3.28	100.00	3.28	0.00	3.28
2	派息	2022/8/9	2023/8/9	3.28	100.00	3.28	0.00	3.28
3	派息	2023/8/9	2024/8/9	3.28	100.00	3.28	0.00	3.28

调整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内的债券派息兑付列表如下：

编号	业务类型	起息日	派息/兑付日	年利率（%）	债券计划面值	每张派息金额（元）	每张兑付本金额（元）	每张派息/兑付额（元）
1	派息	2024/8/9	2025/8/9	1.00	100.00	1.00	0.00	1.00
2	全部兑付	2025/8/9	2026/8/9	1.00	100.00	1.00	100.00	101.00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9日（仅限交易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元。

4、回售申报安排：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

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5、回售撤销安排：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可撤销。请投资者知悉存在相关风险。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4年8月9日。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发行人拟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4年8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3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8日期间利息，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28%，每10张“21广资03”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2.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6.24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8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南沙城投大厦 1003 房

联系人：郭尧、何俏也

电话：020-66811894

传真：020-66811898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张路、王晓虎、谈笑

电话：0755-23835483

传真：0755-2383520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1广资03”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